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2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金书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P=P_0-V=26.47\text{ 元/股}-0.35\text{ 元/股}=26.12\text{ 元/股}$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金玲女士、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吕兆宝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2)。

(六)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离职, 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同时, 首次授予原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降职、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 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92,798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3)。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64)。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4:30，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 66 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5）。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